附件1

材料汇总表

请认真研读以下要求：

各单位须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骑缝章，A4规格纸按以下顺序装订）：

1．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2．营业执照（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4．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5．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7.项目申报证明材料（以各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所列材料为准）。

8.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前七项材料为所有申报企业均需提交的基本证明材料。以下为不同申报项目须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详见下表）。

**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各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 | **申报条件** | **申报资料清单** |
| 一、实施品牌战略项目 | （一）支持企业实施品牌质量管理项目 | 1.获得“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称号的单位； | 获得相关荣誉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获得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 |
| 2.获得“广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称号的单位； |
| 3.获得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单位； |
| 4.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的企业。 |
| 二、质量标杆支持项目 | （二）深化开展卓越绩效试点工程 | 通过卓越绩效试点工程验收的试点单位，给予奖励。 | 1. 导入运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经专家组验收评审后评分在40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十的试点单位； 2.验收通过时间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当年的相关表彰文件或会议纪要。 |

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说明：

1.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没有原件的需提交网络截图打印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相关认定的时间界定补充：发放证书的，以证书时间为准；不发放证书的，以认定文件时间为准。

3.以上资助项目中的各项资助市、区两级能够同时申报，已获的市级扶持资助的，不影响光明区资助，但是已获得其他区的资助的，光明区不再给予资助。